

关于 2018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 部门自评情况的通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，现将 2018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自评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度我局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2 个，涉及财政资金 680741.68 万元，涉及总资金 927192.63 万元。评价重点一是民生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如：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补助；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；主城区和萧山、余杭等区县（市）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等。二是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。如：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；重点企业及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资金补助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；扶持薄弱村集体经济、有机小镇建设等。三是财政管理重点工作。如：十大特色潜力行业重点扶持项目等。

重点绩效评价表明，12 个专项资金及其政策总体运行情况较好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如：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政策实施中，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创新服务方式，利用“杭州智慧就业大数据”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，项目获人社部首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优秀项目奖。主城区和区县（市）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

补贴政策的实施，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，初步形成了以社区为基础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依托，以提供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等内容，保障特殊困难老人为重点的布局，满足社区全体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服务需求。杭州市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的开展，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，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，对提高居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，全市签约 283 多万人，签约覆盖率达 30%以上，全市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 76%以上，续签率达 70%左右。主城区签约居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率达 66.03%，转诊省市医疗机构就诊的比例控制在 10.26%以下。

2018 年度重点绩效自评工作主要是对到期政策和实施 3 到 5 年的政策开展政策性评价，共组织全市 58 个部门单位对 6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财政资金 117243.68 万元。我局对其中 13 个项目进行了抽查。

二、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政策有待完善。一是部分项目及政策绩效目标缺失或不明确不合理。二是有的政策可执行度不高，如：补助对象认定标准认定范围等不够科学合理。三是部分项目因素法分配后，市级层面或区县（市）未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，也未制定操作层面和资金使用的实施细则，导致区县（市）实施中具体做法差异较大甚至不规范，政策执行不平衡，有的与杭州市级文件规定不一致，影响政策整

体效用的发挥。如：有的项目区县（市）的事后补助资金甚至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，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。

（二）部分项目管理粗放。一是项目审核、验收等把关不严。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实施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、虚假材料及不实票据虚报投资等问题。二是项目进度缓慢。三是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核算不规范。四是有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在区县（市）财政、街道乃至项目单位层层沉淀。

（三）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。主要是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、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、工程结算送审不及时等。

（四）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。一是绩效理念有待增强。自评的深度广度不够，评价报告质量普遍不高。二是对因素法分配资金的日常督查和评价工作不够到位。市级部门对于区县（市）的资金分配、工作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、绩效情况等不了解，后续监管不够到位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要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，把资金绩效与行政绩效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切实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专项资金改革。要全面梳理部门职能、工作任务和专项资金政策，全面梳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规范专项资金设立，减少专项资金之间交叉重叠等问题。

（三）完善因素分配管理模式。要科学设计分配因素，突出绩效考核。要规范明确操作方案，准确界定和分解目标任务。要加强过程跟踪问效，强化监督问责机制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杭州市财政局

2019年1月14日